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保留數占比逾 5 成，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並加強辦理	1
二、截至 112 年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仍有 30 處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允宜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協助整合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確保地方均衡發展目標	3
貳、檔案管理局	5
三、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7 成，允宜確實檢討並強化管控措施	5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	7
四、近年物價異常波動頻仍，允宜持續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監測機制，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民眾權益	7
肆、反托拉斯基金	10
五、112 年度短絀達 5,596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允宜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俾提升收益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112 年度歲入決算數 1,01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4 萬 7 千元(增幅 9.07%)；歲出決算數 22 億 5,861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4,2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98.17%)。謹就國發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如下：

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保留數占比逾 5 成，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並加強辦理

國發會 112 年度「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預算數 1 億 6,599 萬 8 千元，執行數 8,222 萬 9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數 49.54%。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修正情形

為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¹，於 111 年 6 月經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計畫總經費 10.44 億元，執行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嗣後因新增工程及配合物價波動等因素調增各年度經費，112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15.34 億元，期程調整至 116 年²。該計畫工作內容包括優化改善中興新村職務宿舍，辦理歷史建築中興會堂及省府大樓等修復工程，辦理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規劃辦理主要道路改善、智慧路燈建置及公

¹「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由國發會研擬，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將各分區發展定位為歷史文化區(北核心)、休閒生活區(中核心)及大學城(南核心)。

²「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修正重點：1. 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優化工程(檔管局辦理)。2. 配合新增工程調整計畫期程。3. 配合物價波動及實際執行情形與進程調增各年度經費。4. 配合整體規劃與均衡發展，多房間職務宿舍整修範圍擴及至北、中核心。

園優化等工程。

(二)112 年度保留數占比 50.46%，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

檢視 112 年度國發會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 年度編列第 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599 萬 8 千元，執行數 8,222 萬 9 千元(全數為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49.54%(詳表 1)，另「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1 階段)改善工程」等 3 項計畫合計保留 8,376 萬 9 千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50.46%，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據國發會說明略以，主要係中興新村多房間職務宿舍(第 1 階段)改善工程 112 年 10 月 2 日始決標，因契約期程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故保留工程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後續該會將依契約加強控管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

表 1 112 年度「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65,998	82,229	-	-	82,229	49.54

資料來源：國發會 112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綜上，國發會 112 年度「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逾 5 成，保留數占比偏高，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並加強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截至 112 年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中，仍有 30 處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允宜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協助整合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確保地方均衡發展目標

國發會 112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數 1,919 萬 1 千元，決算數 1,806 萬 4 千元，執行率 94.13%，辦理內容包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健全地方發展體質，落實區域均衡等；據決算書說明略以，該會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底止，已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經查：

(一)108 至 112 年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情形概況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都市人口過度集中、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 108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並凝聚共識，建立地方創生完整生態系，以逐步促進島內移民，達成「均衡臺灣」之核心目標，該計畫並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³。

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創生計畫之提案情形，自 108 年推動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各地方政府已提報 189 件地方創生計畫，141 件已於「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其餘 48 件輔導中(詳表 1)。已通過工作會議之案件以區域別觀之，以中區 52 件最高，南區 36 件次之，惟通過案件中多元徵案⁴比率約占 38.30%，仍待加強推廣，以加速地方創生

³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109 年 10 月陸續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各編列 23.93 億元及 19.69 億元，合計 43.62 億元，截至 112 年底執行數 29.59 億元。

⁴多元徵案流程為青年培力工作站、地方團體可向分區輔導中心提出事業提案(包含盤點地方 DNA、地方共識、地方願景等)、分區輔導中心可向鄉(鎮市區)公所、縣市政府提出事業提案；向專案辦公室(由地方具共識之團體彙整代表)提出提案。

之推動。

表1 地方創生計畫截至112年底止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區域	已通過工作會議			已收件輔導中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地方提案	多元徵案	合計
北區	11	5	16	6	2	8
中區	38	14	52	10	4	14
南區	20	16	36	13	3	16
東區	18	16	34	2	3	5
離島	0	3	3	2	3	5
合計	87	54	141	33	15	48
總計	189					

說明：北區包含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中區包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包含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東區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離島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二)截至 112 年底止，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30 處未提案，允宜強化輔導措施及協助整合相關資源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評估全國各鄉鎮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爰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2 年底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 22.39%(詳表 2)；另以區域別觀之，南區尚未提案比率達 32.20%，仍待研謀加速推動。詢據國發會說明略以，尚未提案之地區，考量地方政府提案量能趨於飽和，為加快推進地方創生之步伐，不僅以地方政府作為單一提案平台，將加強輔導地方團隊、青年培力工作站等，透過多元徵案方式鼓勵提案，地方事業體如有好的提案構想，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持續自主營運模式等前提下，由分區輔導中心協助納入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計畫或協助整合當地其他相關事業提案與需求，匯集為整體性地方創生計畫後並依程序辦理。

表2 截至112年底止尚未提案之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一覽表

單位：處

區域	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鄉鎮區	尚未提案鄉鎮區	尚未提案比率(%)
北區	6	0	0
中區	43	7	16.28
南區	59	19	32.20
東區	26	4	15.38
合計	134	30	22.39

說明：北、中、南、東區包含縣市詳表1說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綜上，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108年起推動，截至112年底地方政府已提報189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30處，允宜強化輔導能量及增進與地方之溝通，並整合相關資源，俾利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貳、檔案管理局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管局)112年度歲入決算數697萬1千元，較預算數增加624萬6千元(增幅861.52%)；歲出決算數12億6,047萬5千元，較預算數減少1,221萬2千元(執行率99.04%)。謹就檔管局112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如下：

三、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至112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7成，允宜確實檢討並強化管控措施

檔管局112年度「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10億5,847萬5千元(包含以前年度1億9,048萬元及本年度8億6,799萬5千元)，執行數7億1,156萬8千元(全為實現數)，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67.23%。經查：

(一)計畫內容及修正情形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以「建立國家級建設」為主軸，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興建國家檔案館，將行政、服務

及典藏功能整合建設，增設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加速國家檔案之鑑選及移轉，擴增國家檔案典藏質量及設施，促進檔案應用及教育文化休閒服務，及引領檔案研究與管理專業技術與發展；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25 億 497 萬 5 千元；續因配合工程採購及作業期程需要，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110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調整計畫期程至 114 年，並調增計畫總經費至 29 億 1,921 萬 6 千元。

(二)107 至 112 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均未及 7 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

依檔管局 112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0 億 5,847 萬 5 千元，執行數 7 億 1,156 萬 8 千元(全為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67.23%(詳表 1)，且 107 至 112 年度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介於 24.50%至 67.38%之間，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據檔管局說明，該計畫 109 年度以前因缺工缺料等因素多次流標，110 年 2 月決標並於同年 4 月開工，隨工程估驗進度計價逐期轉正；112 年部分弱電設備雖已進場，惟尚未安裝定位，仍不能估驗付款，需保留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表 1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比率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賸餘數	合計	
107	0	26,482	26,482	17,722	0	17,826	67.31
108	8,656	26,769	35,425	17,443	19	17,462	49.29
109	17,963	34,311	52,274	31,228	120	31,348	59.97
110	20,925	256,916	277,841	67,595	466	68,061	24.50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比率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賸餘數	合計	
111	209,780	374,172	583,952	393,472	0	393,472	67.38
112	190,480	867,995	1,058,475	711,568	0	711,568	67.23

資料來源：檔管局 107-112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綜上，檔管局 112 年度辦理「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及 7 成，且 107 至 111 年度執行率均偏低，預算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確實檢討並加強控管進度，俾利國家檔案館依計畫期程順利完工啟用。

(分機：8652 廖怡絮)

參、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負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政策與法規擬定、處理公平交易相關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等。公平會 112 年度預算歲入 1 億 1,929 萬 4 千元，決算數 2,489 萬 3 千元(包括實現數 2,430 萬 4 千元、應收數 58 萬 9 千元)，達成率僅 20.87%，主要係「罰金罰鍰」收入實際數低於預期所致。歲出預算數 3 億 4,596 萬 6 千元，決算數 3 億 3,071 萬 4 千元，執行率 95.59%。謹就公平會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四、近年物價異常波動頻仍，允宜持續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監測機制，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民眾權益

公平會 112 年度「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算數 523 萬 9 千元，決算數 523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9.94%，該計畫主要辦理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業務。經查：

(一)112 年度公平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立案調查情形

為穩定民生物價，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自 96 年起成立

「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其中公平會任務分工為針對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涉有人為操作及聯合壟斷等情形，於查獲業者設有違法行為時，依公平交易法進行裁處；公平會除參與前述「穩定物價小組」，並設置「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作，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及應節商品價格予以監測，亦就各類商品及勞務價格異常案件進行主動立案調查是否有人為操縱或聯合行為。

檢視公平會 112 年度依法針對盤商囤貨及哄抬價格等投機行為，或重要民生物資等價格波動異常或聯合壟斷立案調查之具體查核結果(詳表 1)，8 件完成查處案件中，遭處分者計 6 件，裁罰金額共 2 億 9,210 萬元，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允宜廣續檢討加強重要原物料、民生物資價格之查處，以遏止不肖廠商合意或共同調漲物價。

表 1 112 年度公平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立案調查結果表

項目	立案時間	調查重點	結案時間與調查結果	裁處金額
預拌混凝土	109.4.10	主動調查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112.2.15 臺灣水泥公司、國產建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等 3 家全國性業者及桃園市 15 家區域性業者，合意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足以影響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處分 2 億 1,310 萬元
豬血	111.11.1	主動調查北部地區豬血食品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112.3.8 彭勝公司及得意公司，合意調漲豬血食品價格，足以影響北部地區豬血食品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處分 20 萬元
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	111.2.14	主動調查高屏地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112.6.20 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不處分
輪胎	111.3.11	民眾檢舉國內輪胎業者聯合調漲輪胎價格，涉及違反公	112.8.16 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	不處分

項目	立案時間	調查重點	結案時間與調查結果	裁處金額
		平交易法案。		
通話費	111.2.15	民眾檢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停止實施手機購機方案，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112.9.6 中華電信公司與台哥大公司於107年10月就「行動寬頻4G不降速優惠專案(699H或699型)」、「新精選購機方案(月繳699元)」方案，聯合取消通話費優惠，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處分 7,600萬元
熱浸鍍鋅	111.8.17	主動調查 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訂定統一收費標準是否涉及聯合行為。	112.9.30 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製作「熱浸鍍鋅加工建議價格表」，並於每季「熱浸鍍鋅雜誌」上刊載、發送所屬會員知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處分 10萬元
醫院掛號費	111.9.30	民眾檢舉 桃園市楊梅區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聯合調漲掛號費，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112.11.17 怡仁綜合醫院等2家業者合意共同調漲急診掛號費及門診掛號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處分 160萬元
醫用氧氣	112.2.23	民眾檢舉 醫用氧氣業者調漲氣態醫用氧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112.11.22 台大氣體公司及臺北氧氣公司於111年8月至10月合意調漲氣態醫用氧價格，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處分 110萬元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

(二)為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允宜持續精進物價異常波動調查分析及監測機制

本院對於近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持續高漲問題，作有多項決議事項，建議公平會加強調查，舉例 112 年度部分決議事項如下：

1. (十七)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計畫包括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尤其是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監測等，須派員訪查掌握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惟查公平會人力有限，歷年來國內消費市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高漲問題仍有諸多未能如實反映，恐影響相關政策因應與推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既有規劃於 111 年 8 至 10 月間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應併同檢討規劃配合地方機關

查報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合作機制，…。

2. (二十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111 年上半年(1 至 6 月) 全體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4,262 元、年增 3.02%；然自 111 年 3 月以來，物價上漲幅度都超過 3%，通膨抵銷薪資成長，實質經常性薪資 4 萬 1,452 元、年減 0.11%，…，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整體市場狀況，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物價監控，並嚴防聯合漲價行為，…。

據公平會說明略以，物價波動原因多重，該會已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關注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並就涉有違法行為進行裁罰。惟 112 年度公平會已就 6 件聯合行為案件進行裁罰，占當年度完成查處件數(8 件)比率約 75%，另比較調查處分期間，已進行裁處案件中，1 件屬 109 年度立案調查，有 4 件屬 111 年度立案調查案件，計有 3 件立案時間至處分日已逾 1 年，鑑於近年物價異常波動頻繁，且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影響民眾生活甚鉅，允宜持續精進物價異常波動調查分析及監測機制，改善縮短調查期間，俾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綜上，鑑於近年民生物價頻繁異常波動，影響民眾生活甚鉅，為維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允宜妥善運用內部研究資源，並持續精進調查分析及監測機制。

肆、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度設置「反托拉斯基金」，該基金主要財源為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 30%；基金用途則主要包括「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辦理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交流等業務，以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預算數 4,831 萬 1 千元，決算數 1,62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211 萬元(達成率 33.53%)，主要依公平交易法規定應提撥該基金之 30%罰鍰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 91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758 萬 5 千元所致。基金用途預算數 7,674 萬 4 千元，決算數 7,217 萬元(執行率 94.04%)，主要係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經執行較預算數減少 597 萬元所致。112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數 5,596 萬 9 千元，期末基金累積餘額為 8 億 8,713 萬 2 千元。謹就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五、112 年度短絀達 5,596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允宜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俾提升收益

反托拉斯基金 112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910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7,217 萬元，來源用途經抵後，本期短絀 5,596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843 萬 3 千元，短絀增加 2,753 萬 6 千元。經查：

(一)112 年度短絀數達 5,596 萬 9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

彙整反托拉斯基金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本期餘絀決算概況(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反托拉斯基金之基金來源決算數自 110 年起明顯增加，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以前年度提升，112 年度則因財產收入分別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 562 萬 5 千元及 456 萬 1 千元(增幅分別達 3.84 倍及 1.8 倍)。
2. 近 5 年基金用途呈上升趨勢，112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達 7,217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257 萬 5 千元(增幅 45.52%)，包含「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及「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

議計畫」決算數均增加，並以後者增幅達 1.04 倍為主。

3. 鑑於反托拉斯基金近 5 年基金來源並未顯著提升，隨基金用途逐年攀升，致 112 年度短絀達 5,59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短絀數 2,790 萬 7 千元，增加 1.01 倍，並為近 5 年最高。

表 1 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本期賸餘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基金來源	8,167	6,310	12,834	18,688	16,2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667	4,910	11,367	16,158	9,109
財產收入	1,500	1,400	1,466	2,530	7,091
其他收入	-	-	1	-	-
基金用途	14,848	36,080	40,926	49,595	72,170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14,848	26,197	30,000	29,412	37,119
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	9,883	10,926	17,183	35,050
本期賸餘(短絀)	(6,681)	(29,770)	(28,092)	(27,907)	(55,969)

資料來源：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審定決算書。

(二)為提升運用效益，允宜於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情形下，妥適規劃餘裕資金之配置

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 30%。二、基金孳息收入。…。」檢視反托拉斯基金近 5 年餘裕資金運用配置及其孳息收入概況(詳表 2)，該基金每年度餘裕資金概呈下降趨勢，112 年度已低於 9 億元，其配置方式為 4 億 9,000 萬元固定作為定期存款，其餘金額均為活期存款。復依前述辦法第 5、6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反托拉斯基金對餘裕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允應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研議將部分基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分散風險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近 5 年基金來源未明顯提升，且基金用途逐年攀升，致 112 年度短絀達 5,59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短絀增加 1.01 倍，允宜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俾提高收益。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之餘裕資金運用配置及其孳息收入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活期存款	配置金額	497,214	504,264	478,275	452,754	392,592
	孳息收入	419	253	199	769	2,359
	利率	0.08	0.04	0.04	0.170	0.601
定期存款	配置金額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孳息收入	1,081	1,147	1,267	1,761	4,732
	利率	0.23	0.23	0.26	0.359	0.966
政府公債 或國庫券	配置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孳息收入	無	無	無	無	無
	利率	-	-	-	-	-
合計	配置金額	987,214	994,264	968,275	942,754	882,529
	孳息收入	1,500	1,400	1,466	2,530	7,091

說明：108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公平會提供。

(分機：1922 羅玉姍)